



更多精彩内容
请关注新民晚报
法制类微信公
众号“新民法谭”
(微信号 xmf12013)

新民法谭

本报政法部主编 | 第 111 期 |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责编:李一能 视觉:戴一鸣

B2 妻子得胃病,妈宝丈夫就离婚
B3 三车先后撞上同一人,谁负责?
B4 精神残疾人房屋被占无家可归

“雷门易”风水论惹毛环球港

公众号发文论环球港风水被诉侵权 被判决赔偿损失人民币 1 万元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施迪)拥有两座象征船帆的双子塔,寓意扬帆起航的月星环球港,坐拥武宁曹杨繁华地区,吸收不远处中山公园的商圈辐射。然而坐落在中山北路上的高架和凯旋北路上的轻轨紧贴环球港的东西两侧,是否属于风水学中的忌讳?今年 8 月 11 日,拥有不少粉丝的热门风水学公众号“雷门易”刊登了一篇《环球港风水探秘,你还在假繁荣中迷失?》,大谈环球港的风水布局问题。月星环球港公司第一时间向“雷门易”公众号所属公司宝霖丰公司提出维权交涉。截至 8 月 23 日宝霖丰公司删除该文章时,阅读量已超过 10 万。但经网络转发,所涉文章依然可以阅读到。因此,月星环球港公司一纸诉状将宝霖丰公司、该公司法人同时为涉案文章的作者雷某、该公司普陀分公司负责人黄某告上法院,要求三被告停止损害月星环球港公司名誉权的侵权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因被告侵权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

近日,普陀区法院一审判决上海宝霖丰实业有限公司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上海月星环球港商业中心有限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 1 万元,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礼道歉,并连续 7 日刊登在微信公众号“雷门易”上(内容须事先经法院审查)。记者昨天获悉,月星环球港公司已向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环球港:散布虚假迷信信息属于恶意诽谤

《环球港风水探秘,你还在假繁荣中迷失?》围绕环球港坐落的地势、装修格局等方面,从周易学的角度,分析环球港的风水格局。文中举例“环球港与高架轻轨贴边而造,两



边都犯了割脚煞,高速行驶的车流像急水一样划过,易犯官非口舌,运气反复,健康受损”。并且举例环球港中庭高空的四楼连桥“在屋宅内高处,做这样挑空桥梁设计是非常不好的,意为‘奈何桥’。”从正门进去的前庭大厅看“中间观光梯配上两边扶手梯,像个巨大虫型怪兽”。再评论环球港的装修用料“从里到外所有罗马柱、浮雕、‘铜’栏杆,全部都是假的!简直是山寨中的战斗寨!”,并调侃环球港的整体造型像哥特风,又类似拜占庭元素,同时又布满巴洛克风混合起来,都是祖传的“高端大气脑抽风”等内容。

原告月星公司诉称,该文散布虚假迷信信息,内容指原告所经营的上海环球港因所谓迷信风水问题“犯煞”、“易官非口舌,健康受损”、“脑抽风”,又指“断魂桥”、“奈何桥”易令人跳楼,以迷信违法手段恶意

侵害原告的名誉权,并已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同时提供了当月环球港的客流数据分析表为佐证证明客流量下降这一事实。

雷门易:风水学并非迷信,网络调侃不算侵权

被告宝霖丰公司辩称,文章一部分内容来源于网络媒体,一部分图片为现场拍摄,不属于虚假内容;相关观点也是从易经等风水学出发得出的结论,并非迷信假设;至于语言风格属于网络调侃、吐槽,主观上不存在恶意。同时也未因此文章而盈利,故未侵害月星公司名誉权。事情发生后,宝霖丰公司于 9 月 11 日、20 日、22 日三次向月星公司法定代表人致歉。同时也多次联系网络上转载的涉案文章,协商删除。

该文作者雷某及宝霖丰公司普陀分公司经理黄某共同辩称,本案

系单位间发生的名誉权纠纷,雷某、黄某只是履行职务行为,应由宝霖丰公司对外独立承担责任。

法院:风水论损害“环球港”公司商誉

普陀区法院审理认为,不论公民或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宝霖丰公司以风水的名义得出环球港在假繁荣中迷失的结论不具有科学性、真实性,缺乏依据,构成对月星环球港公司的诽谤,且文字表述上尖锐苛刻,如“脑抽风”等词语存在使用侮辱性语言的现象,具有贬损、丑化月星环球港公司法人

人格的恶意,结合文章的点击率超过 10 万,已构成对月星环球港公司商誉的贬损,足以造成社会评价的降低,故月星环球港公司要求宝霖丰公司赔礼道歉,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至于网络上其他主体转载,宝霖丰公司已经要求转载方删除,但删除并不取决于被告公司,不应由被告负责删除其他转载文章。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雷某、黄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文章系以公司名义发布,而被告雷某、黄某只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普陀分公司的负责人,并非侵权主体,故对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月星环球港公司要求宝霖丰公司赔偿 100 万元的主张,环球港方仅提供了自行制作的客流数据分析表,难以证实其实科学性,且即便属实,也不必然属于被告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还可能受其他因素所影响,两者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同时考虑到微信公众号作为一种自媒体,对其言论自由的把握较专业媒体机构应更宽一些,故本院综合案情、原告企业的品牌价值、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定原告的合理损失为 1 万元。

法律界人士: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

法律界人士业内人士指出,一些自媒体对于一些知名企业、社会人物等采用抹黑攻击手段,以此吸引关注,从而谋取利益。“而这样的行为,目前为止几乎是零成本。”有法律专家指出,此次月星集团状告“雷门易”公众号获胜,可能超越单个案件的意义,“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真正落实为行动。被告宝霖丰公司以风水的名义得出一系列不具科学性、真实性的结论,且文字表述尖锐苛刻,具有明显恶意,因此法院的判决有理有据。

强势外公与父母争夺女孩监护权

长宁法院判决女孩交还父母抚养

在法庭上,争夺孩子监护权的案子一般是在夫妻之间发生,但长宁法院少年庭的顾薛磊法官最近却碰上了一个罕见而棘手的案件——外公与父母争夺监护权。作为被告的外公张老先生自 2013 年 10 月起拒绝将女孩小琳交还其父母,并拒绝让小琳的生父王先生探视,由此爆发剧烈的家庭矛盾。日前,法院作出判决,张老先生将小琳交还父母抚养。

张老先生是一个思想传统的人,总希望女儿能有一门体面的婚

事。一直以来,女儿都学业出众、工作出色。2012 年 10 月,张老先生得知自己快要做外公了,而女儿还未步入婚姻殿堂。他数次催促此事,女儿和男友王先生却迟迟不肯前去办理结婚手续。

张老先生偷偷去调查了准女婿的个人情况,结果令人大吃一惊——王先生早在 2006 年就跟另一名女子结婚,而且还处于婚姻存续状态。张老先生把女儿和王先生叫来质问,女儿处处维护男友,说王

先生保证离婚。张老先生认定王先生在婚姻问题上有所隐瞒,女儿受到了欺骗。

2013 年,在外孙女小琳满月之后,女儿和男友才到民政局领了结婚证,然而,他们没有举办传统婚礼仪式,此举又让张老先生脸上无光。张老先生觉得王先生长期隐瞒已婚事实,造成女儿婚外生子,如此道德败坏,一定也养不好下一代。于是,他把外孙女安置在自己家中抚养,不承认王先生有父亲的权利,也

不允许其前来探望。

由于张老先生执念,一家人的关系一直不得好。张老先生甚至在微信朋友圈里发布信息,称女婿是骗子无赖。女儿张小姐则认为,父亲的行为给自己的带来了极大的不良影响。

双方的矛盾在小琳的监护权上集中爆发,张小姐和王先生一同将父亲告上法庭。为弥合这个家庭的伤痕,法官顾薛磊作了许多努力,并多次调解,最终均因张老先生坚持

自己的主张而没有达成调解结果。

长宁法院经审理认为,两原告婚外生育,确实违反了中华传统的公序良俗,给小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现在两原告已经结为合法夫妻,小琳应尽快回到父母身边。被告张老先生长期将小琳留滞,也是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侵害,不利于其身心健康。因此法院判决张小姐、王先生享有小琳监护权,张老先生应将小琳交由其父母抚养。

通讯员 王夏迎 本报记者 袁玮